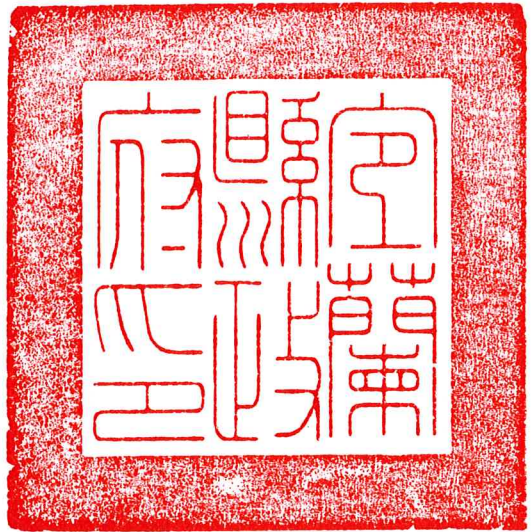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1120008459A號
附件：



主旨：預告指定「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

三、預告事項：

(一)指定本縣「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位置詳如店家資料）。

(二)本案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之範圍及定義如下：

1、公告範圍：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連鎖生鮮超市，以位於宜蘭縣境內1樓門市前之騎樓及庇廊範圍全面禁菸，位於2樓以上或前方未設置騎樓或庇廊則不屬公告範圍。

2、騎樓定義：騎樓係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在上方有樓層覆蓋者」。

3、庇廊定義：庇廊係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在上方只有遮蔽物覆蓋者」。

(三)自112年9月1日起，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 四、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五、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 (二)地址：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 (三)電話：(03) 9322634
 - (四)傳真：(03) 9360855
 - (五)電子郵件：ian@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指定宜蘭縣「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總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9 年「成人吸菸率調查」，本縣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為 44.2%；為提供民眾及遊客優質的購物環境，保護民眾免於二手菸害，無菸環境的建置刻不容緩。惟目前菸害防制法僅規範少數戶外場所為禁菸場所，為降低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擴大室外公共場所為禁菸場域有其必要性，以達無菸清新好環境、拼出宜蘭好健康之願景。

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擬具指定宜蘭縣「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

公告指定宜蘭縣「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	
公告主旨	說明
指定宜蘭縣「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	公告名稱。
公告依據	說明
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p>一、指定本縣「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位置詳如店家資料)。</p> <p>二、本案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之範圍及定義如下：</p> <p>(一)公告範圍：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連鎖生鮮超市，以位於宜蘭縣境內 1 樓門市前之騎樓及庇廊範圍全面禁菸，位於 2 樓以上或前方未設置騎樓或庇廊則不屬公告範圍。</p> <p>(二)騎樓定義：騎樓係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在上方有樓層覆蓋者」。</p> <p>(三)庇廊定義：庇廊係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在上方只有遮蔽物覆蓋者」。</p>	<p>本公告指定本縣「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p>
<p>三、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p>

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喜互惠生鮮超市)店家資料

編號	店家	住址
1	頭城店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339號
2	礁溪店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五段38號
3	和平店	宜蘭縣礁溪鄉和平路120號
4	吳沙店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五段191號
5	慈安店	宜蘭縣宜蘭市林森路225號
6	宜興店	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一段273號
7	文化店	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426號
8	壯圍店	宜蘭縣壯圍鄉壯五路278-1號
9	二結店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111號
10	五結店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中路一段343號
11	羅東店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三段445號
12	民權店	宜蘭縣羅東鎮中興路1號
13	羅莊店	宜蘭縣羅東鎮天祥路123號
14	維揚店	宜蘭縣羅東鎮維揚路99號
15	順安店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村永興路2段54號

16	冬山店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一段986巷5號
17	龍德店	宜蘭縣蘇澳鎮福德路440號
18	蘇澳店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311號
19	南方澳店	宜蘭縣蘇澳鎮夏江路73號